

目 录

1	开国之初保存富农经济政策的决策	1
2	50 多年前关于党员致富问题的争论	13
3	一场何时采取社会主义步骤之争	25
4	1955 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对“小脚女人”的批判	39
5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再评价	58
6	1956 年的知识分子问题会议	71
7	“双百”方针一年	124
8	第一个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的制定	164
9	新中国第一次科学奖金的颁发	178
10	小小麻雀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的历史命运	188
11	人民公社供给制探析	204
12	毛泽东与庐山会议前人民公社的整顿	215
13	邓小平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国民经济的调整	226
14	“四清”运动述评	245
15	农村人民公社的解体	257
16	中日友好贸易简论	270
17	日本侵华史观的误区与中日关系的走向	279
	后 记	291

1

开国之初保存富农经济政策的决策

1946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解放区由此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五四指示原本规定“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对富农应着重减租而保存其自耕部分”,但在1947年的土改复查和平分土地运动中,实际上对富农的土地财产采取了没收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广大的新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时,中共中央根据形势的变化,作出了保存富农经济的决策。这一决策对于在土改中保护中农和民族工商业者的利益,防止产生“左”的偏差,保证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作用。

—

到1950年6月,全中国业已完成或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区约有农业人口1.45亿(总人口约1.6亿),尚有约2.64亿农业人口的地区(总人口约3.1亿)没有进行土地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在总纲中明确规定:“凡尚未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①完成土地改革就成为年轻的人民共和国所面临的一个重大任务。用毛泽东的话说,“这是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继军事斗争以后的第二场决战”。^②

建国后的土地改革,与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相比,情况有了很大不同。过去的土地改革是在战争激烈进行的同时开展的,土改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动员广大农民支持革命战争。当时城市与农村基本上还处于隔绝状态,不必过多地考虑土改中怎样处理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建国之后,土地改革在中国共产党已取得全国政权、国内战争已经结束的情况下进行,它的直接任务也就从主要是支持革命战争,转变为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同时,七届二中全会已明确决定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利用与限制的政策,因而建国后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必须妥善地处理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

这时,国内外的形势和党的任务也发生了根本变化,中国共产党已从一个领导人民开展革命夺取政权的党,正在转变为领导人民建设国家的党。这样一来,在新区的土地改革中,原来在老区土改时实行的那一套,在政策上要不要有所改变,就成为党的领导人所考虑的一个重大问题。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7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5页。

毫无疑问,土地改革要消灭的对象是地主阶级,这是不能改变的。土地改革依靠的力量是贫雇农,团结的力量是中农,这也是确定无疑,不能改变的。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对待富农,对其采取什么样的政策?

中国的富农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富农有很大的不同。在资本主义国家,富农实际上就是农村的资产阶级。在中国,富农往往具有双重性,既带有浓厚的封建和半封建剥削性质,同时又实行某些资本主义经营方式。他们人数虽然不多,在农业经济中也不占重要地位,但在土地改革中对它实行什么样的政策,对农村其他阶层,特别是中农,影响很大。同时,对富农采取何种政策,也必然给城市资产阶级带来不同影响。

在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中,虽然《五四指示》曾规定“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但在土地改革运动深入发展后,这个规定并没有真正贯彻执行。这主要是仅仅没收地主的土地,并不能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所以在土改复查时,各地实际上对富农多余的土地财产也采取了没收的政策。1947年9月,全国土地会议通过的《中国土地法大纲》认为,要将富农与地主加以区别,但又提出了执行彻底平分土地的方针,富农的土地自然被平分,其多余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等也被征收。当时这样做,也是可以理解的。对此毛泽东曾做过这样的解释:“冲破《五四指示》是群众的行动。离开政治形势讲问题讲不清楚。生死存亡,这边是贫雇农、中农、城市小资产阶级,那边就是国民党、地主、帝国主义,那时候富农就对你那么好?所以那时是不能提出中立富农的口号的。”^①

全国解放以后,战争基本上结束了,摆在中国共产党人面前的首要任务,是如何迅速医治战争的创伤,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为了尽可能地减少土地改革的阻力以消灭封建地主阶级,中共中央在制定广大新解放区的土地政策时,对富农问题作了慎重的考虑。

1949年11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江南土改时,要慎重对待富农问题,要把对地主和对富农的处理分为两个阶段进行。12月4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再次讲到了富农问题。他说:“因为这次土地改革工作是在与资产阶级合作的条件下进行的,同以前在战争期间与资产阶级隔绝的情况下进行是不同的,所以需要更加谨慎,领

^① 《毛泽东传(1949—1976)》,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85页。

导机关要掌握得很紧,随时了解情况,纠正偏向,以求少犯错误。土地改革将对地主和对富农分为两个阶段有好处,便于保护中农。”^①

在这次会议的两天后,毛泽东登上北去的专列,前往苏联访问。当时,新中国一切处于初创阶段,对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是抱着虚心的态度学习的,中共中央在许多重大问题上都主动征求斯大林的意见。在访苏期间,毛泽东就土改中的富农问题向斯大林作了通报。斯大林建议把分配地主土地和分配富农土地分成两个较长的阶段来做,在法令上,不要肯定农民分配富农多余土地的要求,在打倒地主阶级时,应当中立富农,并使生产不受影响。斯大林的建议与毛泽东的想法不谋而合。

1950年2月17日,毛泽东、周恩来在莫斯科就关于发表新区征粮问题指示致电刘少奇说:“斯大林同志曾在我向其报告土改政策时,提议将分配地主土地与分配富农土地分成两个较长的阶段来做,即使目前农民要求分配富农多余的土地,我们固不禁止,但也不要再在法令上预作肯定。我们虽对中国半封建富农作了解释,并说明对资本主义富农并不没收,他仍举十月革命后的苏联为例,要我们把反富农看成是严重斗争。他的中心思想是在打倒地主阶级时,中立富农并使生产不受影响。去年十一月政治局会议时关于江南土改应慎重对待富农的问题亦曾提到过,因此事不但关系富农而且关系民族资产阶级,江南土改的法令必须和北方土改有些不同,对于一九三三年文件及一九四七年土地法等,亦必须有所修改。”^②

二

1950年3月,毛泽东结束了对苏联两个多月的访问回国。此时,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对新形势下如何处理富农问题已有了初步设想,但并没有立即作出决策,而是决定广泛听取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的意见。

3月12日,毛泽东致电有土地改革任务的各中央局、分局负责人,征求他们对富农问题的看法。电文说:“在今冬开始的南方几省及西北某些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中,不但不

^① 《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25页。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264页。

动资本主义富农,而且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到几年之后再去解决半封建富农问题。请你们考虑这样做是否有利些。”毛泽东还对为什么要保存富农经济提出了三点理由:第一是土改规模空前伟大,容易发生左偏向,如果我们只动地主不动富农,则更能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并防止乱打乱杀,否则很难防止;第二是过去北方土改是在战争中进行的,战争空气掩盖了土改空气,现在基本上已无战争,土改就显得特别突出,给予社会的震动显得特别重大,地主叫唤的声音将显得特别尖锐,如果我们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到几年之后再去动他们,则将显得我们更加有理由,即是说更加有政治上的主动权;第三是我们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现在已经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组织上都形成了,而民族资产阶级是与土地问题密切联系的,为了稳定民族资产阶级起见,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似较妥当。^①毛泽东要求有土改任务的中南局、华东局、华南分局、西南局、西北局及其所属各省委、各市委对这个问题加以讨论,将赞成和反对的意见收集起来迅速电告中共中央,“以凭考虑决策”。

为准备秋收后在一些省区实行土地改革,中共中央拟以中央人民政府名义公布新的土地法及划分阶级的决定。3月30日,中共中央向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征询意见,列举出14个问题,要求在20天内答复。这14个问题中,与富农有关的占了半数,重要的有:

——土地改革可否分为两个阶段,两个阶段的间隔不是几个月,而许是几年。在第一阶段内,采取中立富农集中力量消灭地主阶级的政策。即是说只没收分配地主阶级的土地、牲畜、农具、粮食、房屋,而对富农的土地财产一律不动。照此办法,无地少地的农民能分到多少土地,相当于全村平均数的百分之几十?

——对富农的政策,如只没收分配其出租的土地,其余的土地财产一概不动,这是否仍能达到中立富农之目的?照此办法,连同没收地主之土地,加以分配后,无地少地的农民又能分到多少土地,相当于全村平均数的百分之几十?

——在这种“僧多粥少”的情况下,是否可以规定:(一)对向来不依靠农业

^① 《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47—48页。

为生的人 ,原则上一律不分给土地。(二)不动富农时 ,雇工可否不分地 ,而只适当地改善其工资待遇 ?

——假如富农的财产全部不动 ,而地主一般又没有什么耕畜、农具和存粮 ,农民分得土地后 ,生产资金的困难有无办法解决 ,又如何解决 ?^①

中共中央要求各地就上述问题进行算账 ,以便在两种富农政策之间作出抉择。一种是对富农土地财产一律不动 ,一种是只没收富农土地的出租部分。中共中央认为 ,只有这笔账算清楚了 ,才能心中有数 ,才好下决心选定一个比较恰当的政策 :既能适当满足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的土地要求 ,又能达到中立富农的目的。^②

收到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征询富农问题意见的电报后 ,各中央局、新区和部分老区的省委、区党委、部分地委、县委 ,一些中央委员 ,纷纷复电中共中央 ,或将意见报告上级党委 ,一致同意关于保存富农经济、在政治上中立富农的政策。有些电文还对毛泽东所提三点理由作了补充 ,如新解放区地域辽阔 ,干部力量薄弱 ,基层组织严重不纯 ,土改中不动富农可以避免弄乱 ;可以缩小打击面 ,最大限度地达到孤立敌人、团结多数的目的 ;规定富农经济不动 ,划阶级时 ,就有可能避免侵犯中农的错误 ,即使这样的错误再出现 ,也容易纠正 ;不动富农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尽快恢复和发展 ,等等。^③

各中央局和各省、区党委对新区土改实行保存富农经济、在政治上中立富农的政策表明赞成态度后 ,中共中央决定将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公布于众 ,并于 4 月 20 日电告中南、华东、西北三个中央局 :从现在起 ,即可向群众口头宣传土改中不动富农的土地和财产 ,以稳定富农的生产情绪。4 月 26 日 ,中共中央发布的《庆祝五一劳动节口号》更是向全国公开宣布 :“在今年秋冬实行土地改革的地方 ,将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 ,并同样分给地主一份 ;在土地改革中坚决联合中农 ,不动富农的土地财产。”^④

虽然各地在回电中 ,对中立富农的总政策没有不同意见 ,但却在动不动富农的出租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 册 ,第 167—168 页。

② 《毛泽东传(1949—1976)》,第 88 页。

③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123—124 页。

④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庆祝五一劳动节口号》,《人民日报》1950 年 4 月 27 日。

地问题上出现了分歧。华东局、西北局、华北局认为,不动富农的土地财产,应当包括旧式富农的出租地;中南局和东北局认为,旧式富农的出租地还是要动为好。即使在大区中,各省委、区党委的意见也不尽相同。华东的浙江省委和苏北、皖北区党委主张动,其他省委认为不能动。中南的江西、湖北、湖南省委认为要动,广西省委则认为不能动。各地动富农出租地的理由,主要是仅靠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公地,不能满足贫雇农的土地要求;不动的理由则是动了不但社会震动大,而且也解决不了问题,贫雇农的困难可以通过发放贷款、扶持生产、社会救济等方式加以解决。

当时,党内的民主空气是很浓厚的,毛泽东本来主张暂时不动富农的出租地,但他认为对这两种意见都有展开讨论的必要,乃选择有代表性的电报,转发各中央局继续研究。

在主张富农的出租土地应该拿出来分配的意见中,中南局第三书记邓子恢是其代表;在主张不动富农出租地的意见中,华东局第一书记饶漱石是其代表。由于1950年秋后第一批土改的新区主要是中南和华东,所以毛泽东对邓子恢和饶漱石的意见都很重视。

邓子恢曾于3月16日、3月25日和4月25日三次就富农问题致电毛泽东和中共中央。他在4月25日的第三次报告中,详细地论述了必须动富农出租地的理由:江南各省土地情形,已不像大革命以前那样集中,在土改中如连富农的出租地都不动,则雇贫农所得,比之按人口平分标准,要少20%以上;不征收富农出租土地,虽然能缩小打击面,但应估计到,如果可分土地太少,不能解决贫雇农土地要求,其结果会使贫雇农积极性减低;如果连富农的出租地都不动,一方面贫雇农议论纷纷,另一方面富农也不会相信我们会始终保持其这种非分之财,从而怀着不安情绪,这对中立富农反而有害;现在不动致农民分地不多,过一二年后再动必须重分,则将影响生产,中农也发生“割韭菜”的疑虑,对生产亦不利。^①

4月30日,毛泽东将邓子恢的电报转发给了饶漱石,征求饶的意见。5月1日,他在复邓子恢并告饶漱石的电报里,一面继续阐述自己的观点:“鉴于富农出租地数量不大,暂时不动这点土地影响贫雇农所得土地的数量也不会大,现在我的意见仍以为暂时不动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206—209页。

较为适宜。”一面又在电报中要中南局和华东局根据各自的意见,起草一个土改法令草案,以便在即将召开的中央会议上对照讨论。^①

过了两天,饶漱石电复毛泽东说:“不动富农出租土地,对贫雇农所得土地数量影响不大,但对团结多数、巩固政权、发展生产及避免扰乱,益处很多。因此,我们赞成不动富农出租土地。”饶漱石还在电报中说:“富农出租土地在减租与公粮累进条件下,估计数年内可能大部廉价转到佃农手中,故对内对外似应宣传不动富农土地财产为有利。如果宣传暂时不动,一二年后,再动,则不但领导上可能被动,而且对生产亦可能产生若干不良影响,即发生“割韭菜”的顾虑。”^②

1950年5月底、6月初,中共中央召开土改工作会议,讨论中央政策研究室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参加会议的有华东土改委员会副主任刘瑞龙、湖南省委书记黄克诚、湖北省委副书记刘建勋、中南局秘书长兼中南土改委员会副主任杜润生等。会议期间,毛泽东接见了刘瑞龙等人,征求他们对富农问题的意见。刘瑞龙认为,要避免过去土改的缺点,这次是更有政策,更有准备。但是封建势力的抵抗还是很厉害的,不能低估。进了城以后,替地主说话的人也更多了。杜润生则在汇报中说,据调查,发现地主和富农占有土地只有50%左右,有的地方百分之四十几,最高50%,没有70%的情况。无地少地农民的数量很大,如果不动富农,光分地主土地,不够分配。毛泽东听后说:富农问题,中央的意见还以不动为好,“富农放哨,中农睡觉,有利生产。贫农将来分地少有困难,我们有了政权,可以从另外方面想点办法解决”。^③

三

关于土地改革的这些不同的意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不同地区土地改革的不同情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第323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村经济体制卷(1949—195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72页。

③ 杜润生:《忆50年代我与毛泽东主席的几次会面》,《缅怀毛泽东》,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75页。

况。中共中央决定将这个问题拿到七届三中全会上讨论并作出决定。

1950年6月3日至9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七届三中全会。会议分析了当时国际国内形势,总结了七届二中全会以来即新中国成立前后一年多的工作。毛泽东向全会作了书面报告——《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并在报告中特地提到了对富农的政策问题。他说:“因为战争已经在大陆上基本结束,和1946年到1948年的情况(人民解放军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着生死斗争,胜负未分)完全不同了,国家可用贷款方法去帮助农民解决困难,以补贫农少得一部分土地的缺陷。因此,我们对待富农的政策应有所改变,即由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以利于早日恢复农村生产,又利于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和保护小土地出租者。”^①

6月6日,刘少奇在会上作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阐述了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目的,提出了新区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和关于富农土地问题、债务问题、人民法庭问题等方面的方针政策。谈到不动富农问题时,刘少奇举例说,如果有一个人有40亩土地,全部出租,这个人就是地主,他的土地就应没收。可是另一个人,有90亩土地,40亩出租,50亩不出租(自耕和雇人耕种),如果他出租的这40亩不动,同前一个人比较起来,就有些不公平,这个问题需要大家考虑。他又说,不动富农,但有些“尾巴”又要调整,这样,不动富农的规定就站不住了,这个问题很值得考虑一下。刘少奇认为,在不动富农土地问题上,不必说得太死。

与会者对富农政策以及土地改革的其他政策展开了热烈讨论。8日,邓子恢和饶漱石在大会发言中,又重申了各自的意见。邓子恢说,他对中央改变过去征收富农多余土地政策,是完全拥护的。过去他在这一点上还没有想得太通,这次根据中央这个指示,他完全理解这个精神,拥护这个方针。但是在中南的部分地区,如果富农的出租土地完全不动,则不能满足贫雇农的土地要求。他希望对这个问题不要规定死,要有个机动,留一个“尾巴”,即富农土地的出租部分可以有条件地动。饶漱石说,华东的情况是,不动富农的出租土地,贫雇农所得土地占全村平均数的60%到70%,动富农的出租土地,也不过占到70%到75%。这样,他仍认为不动富农出租土地比较好,因为有利于生产。^②

① 《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70页。

② 《毛泽东传(1949—1976)》,第90页。

会议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进行审议时,来自中南的与会者提出:在中南地区,各地的土地占有情况是不同的。在土地比较集中的地区,不动富农的出租地,也可以适当地满足贫雇农的土地要求,而且还能解决其他失业人员的问题。但在土地比较分散的地区,特别是经过土地革命的老苏区,如果不动富农的出租土地,就会使可分配的土地量减少,差不多要减少10%至20%。鉴于这种情况,他们建议在动不动富农土地问题上不要说得太死,应该机动一些。如果有的地方土地特别少,不动富农的出租地就无法解决大多数贫雇农最低限度的生活,在经过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允许这些地区实行征收富农出租土地的政策。会议接受了这个建议,将《土地改革法(草案)》中的“不动富农土地财产”,修改为“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富农所有已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①

6月9日,在会议快要结束的时候,毛泽东作了总结报告。他在回顾了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的历史后指出:那时候情况很紧张,应该团结绝大多数人,这个道理也对。历史就是这样走过来的。现在战争停了,我们又决定不动富农。那时候,就是要动富农,不动富农,那是不可设想的事情。苏联也有过这样的情形。他们搞军事共产主义,对富农不准备搞的,后来因为敌人进攻得很厉害,资本家对他们的态度也不好,才对富农从各方面直接没收。苏联搞新经济政策,废除军事共产主义,是在战争停了以后。我们现在是在战争停了以后,才不动富农。北方战争早已停了,所以去年土改缓和得多了。现在全国除了台湾、西藏尚待解放,战争都停了,因此给了我们一个可能,对富农可以现在不去搞他。^②

四

七届三中全会结束后不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届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此次

^①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当代农业史研究室:《中国土地改革研究》,农业出版社2000年版,第173页。

^② 《毛泽东传(1949—1976)》,第91页。

会议的中心议题就是讨论和研究有关土地改革事宜。

6月14日,即会议开幕的当天,刘少奇作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报告中,刘少奇再次对为什么要保留富农经济作了说明。他说,虽然现在新中国还面临许多困难,但困难的性质与过去战争中所遇到的困难是不同的,现在的困难主要是在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是恢复、改造与发展社会经济上的困难。同时,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革命大团结,已经在政治上和组织上形成,富农的政治态度,一般地也比以前有了改变,如果人民政府实行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一般地是能够争取富农中立的,并且能够更好地保护中农,去除农民在发展生产中某些不必要的顾虑。因此,在目前的形势下,在今后的土地改革中,采取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不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就都是必要的,是比较地对于克服当前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对于我们的国家和人民为有利些。

说到这里,刘少奇还提出了一个重要的思想:“我们所采取的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当然不是一种暂时的政策,而是一种长期的政策。这就是说,在整个新民主主义的阶段中,都是要保存富农经济的。只有到了这样一种条件成熟,以至在农村中可以大量地采用机器耕种,组织集体农场,实行农村中的社会主义改造之时,富农经济的存在,才成为没有必要了,而这是要在相当长远的将来才能做到的。”^①

政协一届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通过了中共中央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并对这个文件提出了若干修改和补充意见,建议中央人民政府采纳。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将之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与1947年全国土地会议通过的《中国土地法大纲》相比,一个大的变化,就是前面已多次提到的由对富农征收多余的土地财产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土地改革法》第六条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富农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

^①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40—41页。

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富农租入的土地应与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计算。”^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发布,标志着广大的新解放区拉开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的序幕。从1950年下半年到1952年9月,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广大新解放区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基本完成了土地改革,约有3亿左右的农民从封建剥削制度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完成如此巨大的社会变革,并且成功地避免了在土地改革中出现大的社会动荡,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中共中央作出的保存富农经济的决策。这个政策孤立了地主阶级,稳定了民族资产阶级,有力地保护了中农的利益不受侵犯,减少了土地改革的阻力,避免了“左”的偏差,促进了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而这个决策的出台,又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的结果,这是中国共产党进行民主科学决策的一个成功范例。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337页。

2

50 多年前关于党员致富问题的争论

1950 年初 ,围绕东北富农问题 ,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的刘少奇与高岗之间 ,曾展开了一场小范围的争论。这场争论的焦点是能否允许富农经济发展 ,党员能不能雇工剥削。这场争论虽然过去了半个多世纪 ,但反思这段历史 ,对于我们今天怎样看待农村改革 ,尤其是怎样正确对待农民共同富裕问题 ,仍然不无启示和借鉴。

一、争论的背景

1946年5月4日,在全面内战即将爆发之际,为了组织和动员广大农民保卫解放区,支持革命战争,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实现了从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到实行耕者有其田的转变。随后,以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分给农民为主要特征的土地改革运动在各解放区广泛展开。土地改革推翻了几千年来一直压在农民头上的封建地主阶级,农民得到了梦寐以求的土地,破天荒地成了土地的主人,这是一个翻天覆地的大变革。

东北地区在新中国成立前就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土改后农民经济生活大部分上升,有余粮者大量增加。据东北各地典型村的调查,1950年的农业产量已经超过了土改前的最高产量。如黑龙江省白城县的胜利、新发、新立三个村,总产量超过了1943年的22%。单位产量绝大部分村屯也都超过了1943年的水平。辽东省凤城县的小堡村、小堡屯,单位产量超过了1943年的37.5%。吉林省榆树县的解放村有536户,土地1217.75垧,1950年有余粮1046680斤,占总产量的47%,其中余粮100担以上者有两家,40—50担者有10家,20—30担者20家,10担左右者178家,3—5担者268家。此外,农民的购买力也有了很大的增加,以辽东省清原县四道碱场村为例,以1948年农民的购买力为100%,1949年则为175.2%,1950年增加到207.4%。^①

土地改革后,在东北的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发展和农民生活得以改善的同时,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也随之出现了。

一是农村阶级关系出现新的变化。

通过土地改革,农民不但获得了土地的使用权,而且取得了土地的所有权。1947年9月全国土地会议通过的《中国土地法大纲》明确规定:废除封建土地所有权,实行耕者有其田;“由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买卖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

^① 史敬棠等:《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264—265页。

利”。这就是说,土地买卖和出租是国家法律所允许的。

我国广大农村处于分散的小农经济状态,生产力水平低下,农民抗拒自然灾害的能力十分脆弱,虽然经过土地改革(主要是以乡或相当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在原有耕地的基础上,按土地数量、质量及其位置远近,用抽补调整方法按人口统一分配),每个农民获得数量大体相同的土地,但每户农民的劳动能力、经营水平和农业技术各不相同,其收入水平也必然会有差异,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贫富的悬殊。这情况又势必产生富者买地贫者卖地的现象,导致农村的阶级关系出现新的分化。据中共中央东北局政策研究室1950年底对黑龙江省白城县三个村的调查,中农已占三个村总户数的63.8%,占总人口的67.3%,劳力的69.5%,畜力的87.5%,土地的75.7%。由此可以看出,中农已成为农民的主体,在农业生产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农村的土地买卖和雇工现象也已经发生,如吉林省舒兰县的天德区,1950年共出卖土地14.67垧,其中雇农出卖土地占73.2%,贫农占12.3%,中农占15.5%。卖地的原因很多,有回关内的,有缺少生产资料无力耕种的,也有卖坏地换好地的。农村的新富农也开始产生,如被调查的吉林舒兰县的三个村中,已出现了4户新富农,占总户数581户的0.5%。^①

土地集中和贫富分化苗头的出现,使人们不得不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农村在打倒封建地主阶级之后,会不会出现一个新的剥削阶级?贫农中农化的结果,将会有一部分富裕中农富农化,出现新富农,是允许其发展还是限制其发展,成为土地改革后面临的新问题。

二是互助组如何继续发展。

东北农村原来就有插犊换工的习惯,1946年3月,东北局发出《关于开展生产运动的指示》,要求“要善于根据当地人民的习惯和需要,发展劳力互助运动,提倡和鼓励农民互相学习,互相帮助,采用‘换工’、‘搭牛具’及各种适当形式,组织人力和畜力的合作互助”,以提高东北农村的生产力。土地改革后,在东北局及各级党政组织的扶植下,东北的互助合作运动迅速发展,据松江省呼兰县1947年6月的统计,全县10个区共41440户,225906人,其中参加互助组的户数达36966户,139104人。到全国解放时,东北农

^① 中央农业部计划司编:《两年来的中国农村调查汇编》,中华书局1952年版,第11—12页。

村的农民基本上已被组织起来参加各种形式的互助合作。

但是,互助合作也面临新的情况和问题。东北局政策研究室在对黑龙江、吉林、松江和辽东四个省10个县16个村屯调查后发现,1950年换工互助虽也有发展,但单干户也在增加。黑龙江省呼兰县腰堡村1949年到1950年常年换工组由3组增加到6组,但种完地就散者由2组增加到3组,单干户由5家增加到7家。该省肇州县何金屯38户,1948年组织起来的有37户,1949年35户,1950年31户。东北不少地区“对互助组的领导未能根据新的情况提出新的内容,因而产生了很普遍的松懈的现象”。^①同时,在农民群众中,少数经济上升比较快的要求买马拴车,其中许多人要求单干,他们对单干、对旧式富农感兴趣,“对组织起来苦恼”。他们说:“这个国家好,就是组织起来不好。”“共产没啥意思,地也没一个干净埋汰的。”他们认为只有单干才能侍弄好地,才能发财。把他们编在互助组,是为了“拉拔”穷人。于是有的人不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而是用于吃喝穿戴,或者生产不积极,认为够吃够喝就行了。^②

三是农村经济如何进一步发展,能否允许雇工剥削。

中国农民历来有“均贫富、等贵贱”、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想传统,生产有了一定提高、温饱问题解决之后,下一步向什么方向发展,许多农民心中并不明确,他们感到疑惑与迷惘。吉林省舒兰县靠山屯的群众说:“雇人是可以的,但(只)可以雇半拉子、小猪馆,不许雇长工;可以单干,但不许用其他条件限制他们;发财是可以的,但不应发大财。”^③黑龙江肇州县发展村1950年有3户想雇工,6户想单干,但干部不让。该村一农民已买妥一辆胶皮大车想单干,因干部批评其“自私自利,不团结”而不得不将大车退回。一些经济发展较快的农民,已经感到了发展无门的苦闷。辽东省凤城县小堡屯有5户农民想买胶皮车,因为没有人力,又不愿与别人合伙,车买不起来;有4户要雇人,又雇不来人。还有不少农民满足于现状,对改进农业技术、发展生产不感兴趣。他们说:“粪已上足了,粮已打够了,到份了。”^④一些经济条件较差的农民,则抱有农业社会主义的平均思想,有的

①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第267—268页。

② 《农村工作座谈会上高岗主席作总结发言》,《东北日报》1950年1月4日。

③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第266页。

④ 同上。